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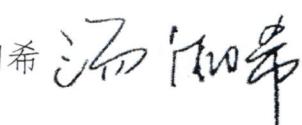
经审阅邵建东、陈俊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邵建东、陈俊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建东、陈俊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邵建东、陈俊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许斌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2019

年 2 月 18 日

